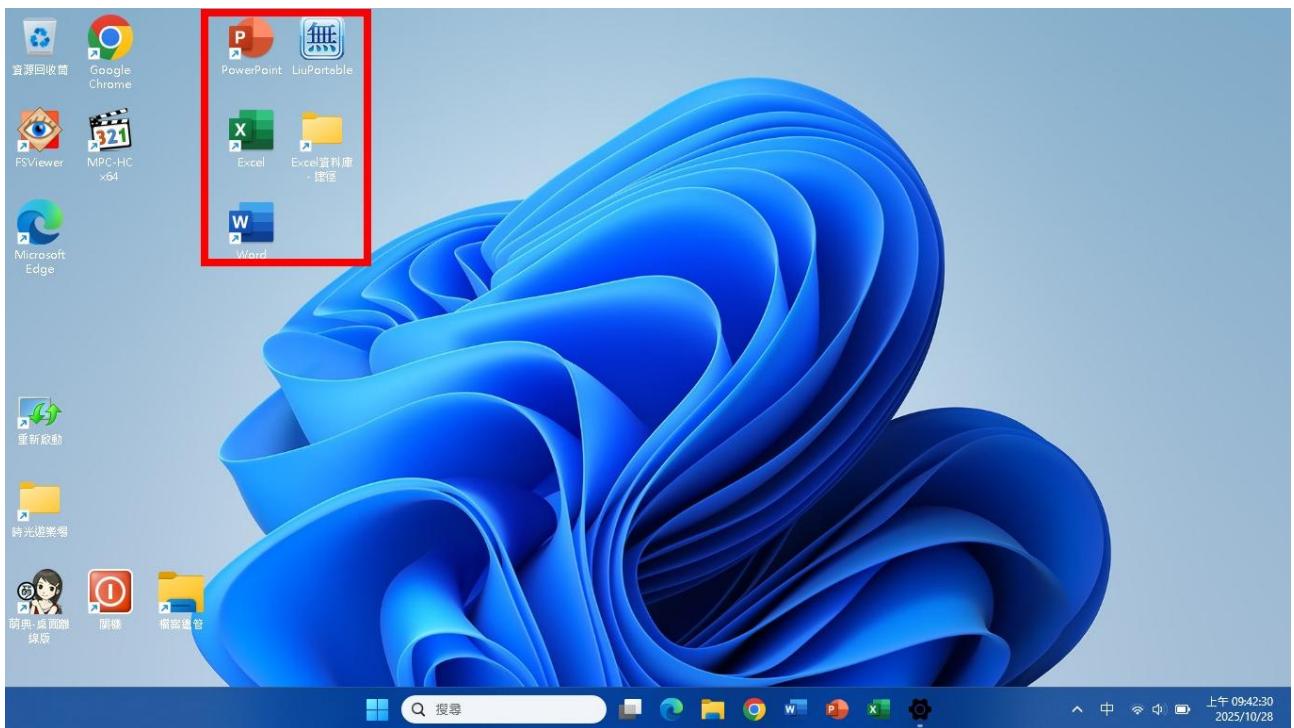


嘉義縣 114 學年國民中學增置學務人力甄選考生初試注意事項

一、身分證明文件及准考證請放置桌面上准考證標籤下方。

二、筆電桌面使用軟體如下紅框示意圖：



三、作答與繳卷注意事項：

1. 檔案命名標準為「准考證號+第_題」，範例：「10001 第一題」。其餘三題類推。
2. 閱卷評分以隨身碟存檔內容為準。若檔案名稱未依規定命名，或是未依規定儲存於隨身碟，該題不予計分。
3. 考試開始後 45 分鐘內不得離場，作答完畢後，務必檢視檔案可正常開啟，繳卷後不得再回座位區操作。
4. 繳交方式必須將有個人准考證號碼之隨身碟和試題卷一併送交試務人員，待試務人員確認無誤後由考生簽名，方可離場。
5. 繳卷後不得再以任何理由以筆電存取或修改檔案。
6. 考試時間截止(考試時間 90 分鐘結束後)，在場應試考生請關上筆電，停止一切操作(包含存檔動作)，違者以違反試場規則處理。